

長庚科技大學（林口校區）諮商中心

招募 111 學年度全職實習心理師

一、申請資格

國內外心理、輔導、諮商等相關研究所碩士班在學滿兩年（含）以上之研究生，需修習諮商輔導相關課程滿 18 學分並已完成實務課程實習者。

二、實習時間與申請名額

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，共計一年。每週上班 4 天，每天 8 小時（每週 32 小時），上班時間 08:00-17:00，每週需值一到兩天晚班（10:00-19:00），預計招收全職實習心理師 2 名。

三、實習內容

- (一) 初談、個別諮商和團體諮商。
- (二) 個別與團體心理測驗施測、計分與解釋。
- (三) 新生篩檢及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
- (四) 生命教育、性別教育與義工培訓等相關心理衛生推廣活動及預防推廣工作。
- (五) 參與「個案研討會」或「團體督導」等相關會議。
- (六) 其他心理專業服務。
- (七) 配合本中心之需要，協助各項活動和輔導行政工作等。

四、實習權利與義務

- (一) 實習期間需遵守本組工作規範、實習規定及諮商專業倫理，並接受督導及專任老師之指導。有違反情事者，將終止實習契約。
- (二) 由本校具諮商心理師執照之輔導老師擔任專業及行政督導，提供每週的個別督導及每月的團體督導。
- (三) 實習期間可以參加校內專業研習課程、團體督導、工作坊等增能活動，經同意或指派得公假參加校外研習活動。
- (四) 實習期滿經考評合格者，頒與實習證書。
- (五) 實習期間差勤標準依校方規定。

五、實習資源

- (一) 實習津貼視本組經費狀況而定提供。
- (二) 提供職前訓練與實習期間的專業訓練。
- (三) 設有實習心理師專屬座位，提供個人辦公桌椅及軟硬體設備。
- (四) 學校設有每週兩次的校醫門診和每月一次的心理衛生門診，提供看診及專業諮詢。
- (五) 騎車/開車通勤者，可比照專職人員申請校內機車停車證(200 元/學年)或汽車停車證(300 元/學年)。
- (六) 免費搭乘教職員下班專車至機場捷運 A7 體育大學站、林口長庚醫院、民權西路或台北車站。
- (七) 免費搭乘「林口長庚醫院⇔學校」校車上下班通勤。

六、申請方法

(一) 申請資料請備齊：

1. 個人履歷及自傳(註明日夜間聯絡電話及 E-mail)。
2. 實習計畫書(需含動機、期望及自我期許，加註未來需返校上課時間)。
3. 學生證影本。
4.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需含有課程名稱)。
5. 目前就讀研究所之實習辦法。
6.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
(二) 請將上述申請資料依序彙整成一份 PDF 檔，總頁數請勿超過 20 頁。

(三) 申請資料請寄至「listening@mail.cgust.edu.tw」，信件主旨與檔案名稱：實習心理師甄選《ooo》(ooo 請改成你的姓名)。

(四)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7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五) 書面資料審查合格後，預計 2 月 10 日前完成書面甄選並通知面試。

(六) 面試時間：預計 111 年 2 月 14 -15 日間擇日進行。

七、如需進一步資訊，請洽詢諮商中心(03)211-8999 轉分機 5615 郭心理師或 5544

(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8:00-17:00)。